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预计2015年公司（含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规模（含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研发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的科技投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在2015年投入3,000万元用于研发工作。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董事长柯维龙借款壹亿元的议案》；

因购买原材料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

董事柯维龙、柯维新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祖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曾祖雷先生，男，39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福清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内审主管、长乐长福针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祖雷先生兼职情况：无。

曾祖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曾祖雷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祖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曾祖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曾祖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企业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